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建簡字第9號

原告 莊騰紘  
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  
被告 世均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紅鈴  
訴訟代理人 張輝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4年1月1日簽訂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嘉義縣太平雲梯涼亭油漆之工程，工程內容為施作虹牌合金底漆1道、虹牌調和漆43號1道、平板焊點煙霧擦除、平板接縫處矽利康施打及打磨咖啡色柱子掉漆處後上漆（嚴重刮傷處以補土填補），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05,000元（下稱系爭工程）。依約被告應於完工隔月20日，以百分之50現金、百分之50票據，先給付原告承攬報酬百分之10，餘款於驗收完畢後給付，原告業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後，詎被告竟以原告施作工程有油漆地流地面、填縫未平整、周圍欄杆受油漆噴濺汙染等事由，拒絕給付系爭工程款。惟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與承攬之工作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

01 求之問題，不得謂工作未完成，是被告依系爭契約應給付工  
02 程款105,000元。

03 (二)又系爭工程施作期間，被告另以通訊軟體LINE追加施作打磨  
04 吊橋對面之涼亭鋼構及無氣噴漆、雲朵造型屋頂矽利康刮除  
05 及補打矽利康，約定追加承攬報酬為189,000元（下稱追加  
06 工程），並經原告同意，足認兩造已就追加工程達成合意而  
07 成立承攬契約，原告並已完成追加工程項目，依約被告自應  
08 給付追加工程款。倘認兩造間就追加工程未成立承攬契約，  
09 則原告已完成追加工程項目，乃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  
10 被告管理事務，既屬有利於被告，且不違反其明知或可得推  
11 之意思，原告亦得依民法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追  
12 加工程之必要及有益費用，合計為189,000元。而原告已完  
13 成追加工程，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  
14 害，原告亦得另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上開所受  
15 利益即追加工程款。爰併備位請求鈞院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  
16 判決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5,000元，及自追  
17 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18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21 1、依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以「2、板對板縫3m，矽利  
22 康縫一道，無須平整」等語，言明系爭工程就接縫之矽利康  
23 無須平整。又依債之相對性原則，原告僅負有依兩造約定之  
24 工法完成工作、被告以第三方(業主、監造)之額外要求，作  
25 為拒付工程款之理由，欲將其轉包風險轉嫁予原告，顯無理  
26 由。又系爭工程進行中，被告多次以「這不是縫打的不行，  
27 是擠牙膏在不行！」、「你用補土啊!」，要求原告重新施  
28 作接縫之矽利康工程，最後竟又以「倒吊的接縫修補，另案  
29 處理」，表示不接受原告依其指示施作之補土。另施作油漆  
30 工程時，被告竟以「業主的監造說的算，不是我跟營造」施  
31 壓，表示被告要求之羊毛滾輪施作工法可能不符合驗收標

01 準，而兩造原約定施作方式不包含羊毛滾輪，該施工方式成  
02 本遠高於一般噴塗或刷塗工程，乃契約內容之實質變更或追  
03 加，被告已受領竟拒絕給付報酬。

04 2、又依兩造間於114年1月間之對話紀錄，被告後續要求原告追  
05 加之工程項目，以原約定與追加範圍對比，為(1)一般底  
06 漆、面漆施作，改採羊毛滾輪細部工法、(2)基礎油漆、無  
07 需平整之填縫，追加補土、刮平處理及特殊塗料、(3)初步  
08 報價之平板與接縫，追加「大雲上部跟下部」、「橋台涼亭  
09 鋼柱批土」及「屋頂打磨後上漆」。明確指示原告施作系爭  
10 工程外之追加工程，原告已完成施作，無論依默示承攬契  
11 約、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關係，被告均此受有利益，依法自  
12 負有給付追加工程款之義務。

13 3、雲朵造景工程部分，依施工前（113年12月24日）之照片，  
14 地面已有汙染痕跡，並非因原告施工所致，而依施工後（11  
15 4年1月13日）照片所示，原告已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及被告指  
16 示完成追加工程部分。另涼亭工程部分，依施工前後（113  
17 年12月24日、115年3月26日）照片所示，原告亦已依約及完  
18 成追加工程。

##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被告對於有簽訂系爭契約並不爭執，惟原告並未完成系爭工  
21 程，其中矽利康部分打太高且未切平，無法提供正常使用；  
22 涼亭柱子上漆部分，原告僅補漆而非兩造約定之重新上漆，  
23 且有上漆部分不均勻及多處未上漆；大雲朵下板接縫部分，  
24 有明顯裂痕。另原告施作時造成現場欄杆、人行磚、附近吊  
25 橋、涼亭內之座椅嚴重髒污以及現場石材毀損等，惟清理工  
26 地現場乃契約附隨義務，原告施作之涼亭既無法使用，實難  
27 謂系爭工程已完工。縱認系爭工程已完工，惟系爭工程既有  
28 上開瑕疵，且經被告請求修補後，原告仍拒絕修繕。其中現  
29 場欄桿遭汙染，修繕費用8,000元、現場油漆施作被告自行  
30 修繕，噴漆共8.5工，填縫共10工，每工計價3,000元，合計  
31 18.5工，共需費用55,500元、地面人行磚汙染，原告以每日

01 4工，1工需2,000元，雇用當地臨時工5日，支出4萬元，被  
02 告依法得請求此修補必要之費用。且原告縱已完成系爭工  
03 程，原告已自承僅收取半價，系爭工程款亦僅有52,500元，  
04 經抵銷修補費用後已無剩餘。

05 (二)又原告雖稱其施作追加工程，惟其施作時造成欄杆、人行  
06 磚、附近吊橋、涼亭內之座椅髒汙及現場石材毀損等，且其  
07 中打磨吊橋對面涼亭鋼構、涼亭無氣噴漆，均造成汙損；雲  
08 朵造型屋頂矽利康刮除及補打，則係原告自認約定承攬之  
09 「平板接縫處矽利康施打」範圍內，難認上開工項屬追加工  
10 程，況原告主張僅收取半價，不再處理後續未完工部分，倘  
11 上開工項屬追加工程，原告自無需為此表示，故原告所稱追  
12 加工程仍屬系爭工程之範圍，有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  
13 告：你沒來收尾，後續的支出成本會更多、原告：擦的不是  
14 給人家用了我只拿一半，明天柱子貼膠帶的會去修補完成、  
15 被告：你自己不收尾，後續怪不了別人、原告：我不是決定  
16 只拿半價了?)可佐，足見兩造間並無追加工程默示承攬契  
17 約。承上所述，被告認定追加工程仍屬系爭工程未完工部  
18 分，兩造間自無可能有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默示承攬契約。  
19 再原告所稱之追加工程仍屬系爭工程約定之承攬範圍，原告  
20 僅係就未完工部分續為施作，自無不當得利、無因管理等規  
21 定之適用，是原告請求追加工程款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22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3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系爭工程部分：

26 1、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27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次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  
29 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  
30 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  
31 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

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3條第1、2、第494條第1項前段、第4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縱令系爭工程有被告所指之前開瑕疵，被告依法可以請求修補瑕疵，倘自行修補得請求費用、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並請求損害賠償，但不能因此即謂承攬之工作未完成。

2、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14年1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系爭工程，工程款為105,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報價單、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114年度嘉簡調字第813號卷第19至57頁)為證，被告對於兩造間有簽訂系爭契約不為爭執，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3、次查，依原告所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其內容略以「被告：1、明天你自己帶白色矽利康及刮刀。2、用滾輪刷漆。雲朵上層矽利康只完成3/1。原告：明天用。被告：營造無法貼防膠帶。原稿：沒固定的四塊沒打其他有打阿？…被告：涼亭你沒搞好又。原告：有補土打磨，刷不用兩個小時就好了、簡單上漆就好。被告：我明天一半是外勞不會作油漆…。原告：貼一下工錢請小工刷一下你看可以嗎？…被告：1、前倒吊接縫處要整理。2、前汙染處要處理，我明天會去看。原告：沒了、這個我們沒有了。被告：不處理，我就請別家處理扣款。原告：扣多少給我準確…」等語，及現場截圖照片所示（嘉義地院114年度嘉簡調字第813號卷第59至61頁），足見系爭承攬工程雖有瑕疵，但原告應有完成工作，是原告主張其已於114年1月13日完成系爭工程，堪予認定，被告主張系爭工程尚未完成，依上開見解尚屬無據。而依上開對話紀錄，被告請求原告修補時，原告亦有就瑕疵部

01 分與被告討論如何修補，無從確認原告有拒絕修補之情形。  
02 被告雖主張其有就二、(一)所舉瑕疵部分另雇工修繕，並支  
03 出修繕費用共計55,000元云云，惟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  
04 迄未能提出相關單據為證明，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委無可  
05 採。本件無從證明原告有拒絕修補，故被告亦無從依同法第  
06 494條規定請求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且被告未曾依民法第4  
07 95條規定對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05,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  
09 許。

10 4、至被告另辯稱原告自承僅收取半價云云，惟依兩造間之對話  
11 紀錄，其內容略以「被告：你沒來收尾，後續的支出成本會  
12 更多。原告：擦的不是給人家用了，我只拿一半。明天柱子  
13 貼膠帶的會去修補完成。被告：你自己不收尾，後續怪不了  
14 別人。原告：我不是決定只拿半價了？…」等語（本院卷第  
15 119頁），顯見原告雖於對話中告知願意只拿半價，但被告  
16 就此部分並無回應，且依對話內容係在討論瑕疵修補，尚難  
17 因此即認系爭契約有約定價金僅2分之1，附予敘明。

18 (三)追加工程部分：

1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如係由原告  
21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2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3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訴（最高  
24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參照）。

25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施工期間，被告另以通訊軟體LINE  
26 追加工程，固據其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價目表等件  
27 為證（嘉義地院114年度嘉簡調字第813號卷第39至63頁），  
28 惟觀諸兩造間上開(二)2、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被告僅要  
29 求原告攜帶白色砂利康、刮刀、用滾輪刷漆等事項，顯屬要  
30 求系爭工程之瑕疵修補，而非另外要求原告施作其他項目；  
31 另依原告所提出之價目表，其係原告自行開立，並非簽訂系

01 爭契約當時所事先明列，亦未經被告確認，均無從證明被告  
02 有要求原告施作額外工程項目而另外成立承攬契約，是原告  
03 主張兩造間除系爭契約外另成立追加工程契約乙節，尚屬無  
04 據，足堪認定。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有利於己之證據為證  
05 明，是原告主張依追加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6 追加工程款189,000元，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3、又備位之訴，係客觀訴之合併中之預備合併，係指相同原告  
08 對相同被告，主張二以上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在同一訴  
09 訟程序合併起訴，並就各訴之聲明定有先後順序，預慮其先  
10 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就後位（備位）之訴為判決，如先位之  
11 訴無理由，則請求就後位之訴為判決之訴，故先位之訴無理  
12 由，為就後位之訴裁判之停止條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  
13 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既認原告追加工程先位之  
14 主張為無理由，即應就備位之主張為審酌，先予敘明。

15 4、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  
16 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無  
17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18 民法第172條、第17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無因管  
19 理，係指無法律上之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行為而言，  
20 且不論適法無因管理或不法管理行為，均須管理人有為他人  
21 管理事務之意思，即以其管理行為所生事實上之利益，歸屬  
22 於該他人之意思，始能對該他人主張成立無因管理（最高法  
23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81年度台上字第2338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  
25 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請  
26 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  
27 損害若干為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是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分別為債之發生原因之一，  
29 其成立要件與效果各別，前者為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  
30 人管理事務，後者則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  
31 損害。本件被告係基於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請求修補瑕疵，並

01 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原告基於系爭契約而為承攬瑕疵之修  
02 補，亦非未受委任或無義務之情形，自無從構成不當得利與  
03 無因管理，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非有據，亦應予駁回。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  
13 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11日合法送  
14 達被告（本院卷第19至21頁），被告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  
15 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16 本合法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1月12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  
17 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9 105,000元，及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1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3 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4 述，附此敘明。

2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26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7 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28 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賴亭汝